

雲林縣崙背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崙鄉民字第 1130300374 號公告施行

- 第一條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為編列預算補貼本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執行之依據。
-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本所及主辦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所「民政業務-村里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之經費補貼案為限。
- 第四條 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其補貼標準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 300 元整。
- 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作業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 第六條 各村辦公處報送異動之鄰長名冊時,應一併檢附新任鄰長本鄉農會帳號或其他帳號,俾利本所辦理撥款事宜,若使用本鄉農會以外帳號者,需自行負擔跨行匯費。
- 第七條 每月由本所製作轉帳清冊交崙背鄉農會轉入各鄰長帳戶;如該鄰長帳戶遭凍結或無農會帳戶,得由鄰長簽署切結書改入配偶或其他直系親屬帳戶。
- 第八條 本所得視財源狀況及事實適時調整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陳奉鄉長核定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